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农撤罚决字〔2025〕1号

张光吉、向小红、向珍：

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保农（宅）罚〔2024〕1号）行政处罚决定，2024年3月27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向小红、向珍分别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2024年3月2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张光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，我局发现行政处罚程序存在瑕疵，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经我局集体研究决定撤销作出并已送达的保农（宅）罚〔2024〕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保靖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23日